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資源控股

RESOURCES HOLDINGS

**Peking University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8)

- (1)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及  
(2) 董事退任、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另有註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通告內之決議案，均獲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事宜監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92,104,264 (100.00%)	0 (0.00%)
2.	重選黃啓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2,104,26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重選黃柱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2,104,264 (100.00%)	0 (0.00%)
4.	委任夏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92,104,264 (100.00%)	0 (0.00%)
5.	委任徐楠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92,104,264 (100.00%)	0 (0.00%)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92,104,264 (100.00%)	0 (0.00%)
7.	重新委任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92,104,264 (100.00%)	0 (0.00%)
8.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份。#	486,115,264 (98.78%)	5,989,000 (1.22%)
9.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數目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	492,104,264 (100.00%)	0 (0.00%)
10.	通過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後，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授權董事會行使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第8項決議案項下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486,115,264 (98.78%)	5,989,000 (1.22%)

# 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告

由於上述第1至10項決議案的贊成票均超過50%，故此各項有關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為2,737,417,279股股份。有2,737,417,279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任何決議案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以下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黃啓豪先生及錢志浩先生。

## **(2) 董事退任、辭任及委任以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王貴武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王貴武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王貴武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華一春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於華一春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華一春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出現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向華一春先生於任職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夏丁先生(「夏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已與夏先生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兩(2)年。夏先生將合資格每年享有董事袍金人民幣1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先生，56歲，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以來擔任本公司聯席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以來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並擔任重慶北大資源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擁有三十三年房地產開發、運營及投資的知識及經驗。

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夏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曾在重慶郡都物業發展有限公司等多間物業開發公司任職，並擔任工程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夏先生擔任和泓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副總裁。

夏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重慶建築工程大學(現已併入重慶大學)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於9,500,000股(好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

除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夏先生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夏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徐楠女士(「徐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本公司已與徐女士訂立服務協議，自委任日期起為期一(1)年。徐女士將合資格每月享有董事袍金12,000港元，有關金額可由董事會不時酌情檢討。

徐女士已確認：(a)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之獨立性；(b)其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概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任何其他因素或會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

徐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女士，50歲，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

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任職於日本株式会社三省堂書店，擔任海外企劃部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擔任馬可波羅(天津)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彼擔任北京保利國際拍賣有限公司日本聯絡處之首席代表及法人代表。

徐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日本學習院大學日語及日本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塔斯馬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女士已確認(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及(iv)概無其他有關徐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華一春先生辭任及徐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徐女士已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分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北大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啓豪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啓豪先生(主席)、黃柱光先生、侯瑞林先生及夏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浩先生、鍾衛民先生及徐楠女士組成。